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維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0987、51375、5137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維莉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維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 年6 月12日凌晨0 時33分許，騎乘三輪自行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 號時，見高瑋筑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上放置魔爪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附有藍芽耳機1 副，據高瑋筑所述該頂安全帽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該副耳機價值1500元），即竊取高瑋筑所有魔爪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附有藍芽耳機1 副）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於113 年6 月12日凌晨0 時35分許，騎乘三輪自行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 號時，見蕭鈺翔所騎乘車牌號碼MUB-0785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上放置KYT 廠牌之猛毒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THH 廠牌之紅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 頂（據蕭鈺翔所述該等安全帽價值共計6000元），即竊取蕭鈺翔所有KYT 廠牌之猛毒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THH 廠牌之紅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 頂得手後，旋即離去。

(三)於113 年7 月31日上午6 時24分許，騎乘三輪自行車行經臺

01 中市○區○○路00號時，見吳郁澄所騎乘車牌號碼NXF-0176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上放置黑灰色安全帽1頂  
03 （據吳郁澄所述該頂安全帽價值2500元），即竊取吳郁澄所  
04 有黑灰色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即離去。

05 (四)嗣高瑋筑、蕭鈺翔、吳郁澄（合稱高瑋筑等3人）發覺物品  
06 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  
07 情。

08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維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  
09 不諱（偵50987號卷第127至129頁，偵51378號卷第71至  
10 77頁，偵51375號卷第69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瑋  
11 筑等3人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50987號卷第76至79  
12 頁，偵51378號卷第79至83頁，偵51375號卷第73至74  
13 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高瑋筑所騎乘之機車與  
14 失竊之該頂安全帽照片、藍芽耳機商品圖、警員職務報告、  
15 告訴人蕭鈺翔失竊之同款安全帽商品圖、被告所騎乘之三輪  
16 自行車照片等附卷可稽（偵50987號卷第85至91、93、131  
17 頁，偵51378號卷第69、85至78、91、127頁，偵51375  
18 號卷第67、75至8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9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0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22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23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24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25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另行為人因原持有人  
26 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應  
27 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告訴人高瑋筑等3人於案發時雖均未在場看管監督上  
29 開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  
30 告破壞其等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  
31 之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01 四、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 至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2 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前開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另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05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06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07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08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  
09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10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  
11 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12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13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  
14 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中簡字第781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10 年12月1 日執行完  
16 畢（其後在監繼續易服勞役至111 年3 月1 日始出監）等  
17 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並舉出刑案  
18 資料查註紀錄表證明之（偵51378 號第9 至51頁），復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67  
20 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1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書內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3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24 相似，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  
25 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26 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7 責之過苛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  
28 定，加重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中亦為  
29 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  
30 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  
31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

01 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就被告所  
02 犯前開3 罪，爰裁量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且僅為滿  
06 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7 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高瑋筑等3 人達成  
08 和（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  
09 態度；參以，除上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此前尚  
10 有竊盜及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其中於113 年3 月  
11 至6 月間因竊取他人所有安全帽、耳機而遭本院以113 年度  
12 中簡字第240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在案，有上開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 年度中簡字第2404  
14 號判決等在卷可查；且由被告一再涉及竊盜犯行，而經法院  
15 判處拘役刑確定觀之，可徵被告素行不佳，即使被告於本案  
16 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並非甚鉅，量刑上亦不宜過於寬縱；兼衡  
17 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  
18 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七、沒收：

22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有所明定。未扣案  
25 之魔爪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附有藍芽耳機1 副）、  
26 KYT 廠牌之猛毒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1 頂、THH 廠牌之紅  
27 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 頂、黑灰色安全帽1 頂，分別係被告從  
28 事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三)所載犯行所獲取之財物，皆  
29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高瑋筑等3 人，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  
31 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各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02 告於偵查期間雖辯稱其已將本案所竊得之該等安全帽、藍芽  
03 耳機變賣予他人，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所  
04 述此情屬實，自難憑被告片面之詞，逕認未扣案之該等安全  
05 帽、藍芽耳機遭被告販賣予不詳之人，附此敘明。

06 (二)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  
07 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

08 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  
09 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  
10 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  
11 收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12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13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1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張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	王維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魔爪彩繪圖案

		全罩式安全帽壹頂（附有藍芽耳機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王維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YT 廠牌之猛毒彩繪圖案全罩式安全帽壹頂、THH 廠牌之紅白色全罩式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事實及理由欄一(三)	王維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灰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